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
育局）

承辦人：約用人員 林筠惠

電話：04-22289111#54936

電子郵件：a321012@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肚區大忠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課字第11401128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87040000E_1140112826_ATTACH1.pdf)

主旨：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辦理114學年度「<2-19-05>本土語文教師提升學生口說能力教學專業知能精進研習」實施計畫，請轉知貴屬報名參加，並惠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及本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114年11月27日中正小教字第1140006514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相關說明如下：

(一)場次一：山線、海線

1、日期：115年1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3時40分。

2、地點：本市龍井區龍山國民小學。

(二)場次二：屯區、中區

1、日期：115年1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3時40分。



2、地點：市立豐原區豐東國民中學。

(三)參加對象：

1、本市本土語文指導員、國中小教師、教學支援老師。

2、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團員。

(四)報名方式：請於研習前10日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1. ins ervice. edu. tw/>)-研習專區-(梧棲區中正國小)項下完成研習報名登錄。

(五)本案聯絡人：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鄭雅如輔導員(專任)，連絡電話：04-26560844分機741。

三、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市立完全中學

副本：本局課程教學科
電 2025/12/08 文
交 檢 章

訂

線